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藍晨維

電話：(06)2991111#7719

電子信箱：chenwei1995@mail.tainan.gov.tw

741

臺南市善化區牛庄里5鄰牛庄51號

受文者：臺南市第149期善化區北子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30980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113年7月27日所召開之「臺南市第149期善化區北子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更正後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及更正後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估價報告書函請備查1案，本局予以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3、14及31條規定、本局113年5月24日南市地劃字第1130696113號函及113年7月2日南市地劃字第1130934164號函、臺南市第149期善化區北子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3年6月18日善化北子店自劃字第113061801號函及113年7月30日善化北子店自劃字第113073001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修正後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估價報告書經第6次理事會議通過，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且該報告書補償單價尚符臺南市政府公告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等相關規定。又就拆遷補償對象及數額之查訂，及其查定對象是否為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者，皆屬事實認定事項，如有疏漏或錯誤之情形者，應由貴

會自行負責。

三、檢還修正後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估價報告書正本1份，請貴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7、17、31條規定辦理後續通知、公告及異議處理等相關事宜。

正本：臺南市第149期善化區北子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